

EGSZ - China Newsletter

2021 年 9 月

尊敬的 EGSZ 每月通訊讀者:

送小孩上幼兒園，一般都會繳納托兒費，在報稅的時候可以作為特殊支出予以扣除，但有些雇主會給僱員發放一定的免稅補貼，對此稅務局會如何核定呢？

開拓或維護市場，都會涉及拓展或維護人脈關係從而免不了請客吃飯。但在稅務上的處理，即要被稅務局認可打入成本，則需要注意遵守一些稅收法規。

還有其他新的法律規定，請看本期內容:

- 因業務原因在餐飲酒店招待客人的費用在稅收上被認可為營業支出
- 在所得稅申報中不得扣除跟雇主免稅補貼同等額度的幼兒園繳費
- 公司活動費用算進工資收入裡
- 關於提前離職補償金的免稅問題
- 疫情隔離期間的工資繼續發放的問題
- 針對補繳稅款和退稅每年 6% 的利息從 2014 年起是違憲的
- 光伏太陽能發電設備：新的免徵稅政策值得申請麼？

您對本期月刊的文章有什麼疑問嗎？請聯繫我們，我們很樂意幫助。

EGSZ 中國事務部團隊

1. 因業務原因在餐飲酒店招待客人的費用在稅收上被認可為營業支出

發票內容要求

將合理的餐飲費用作為業務費用扣除，需要納稅人提供書面證明，說明招待客人的地點、日期、參與者和場合，以及費用的數額，並且要及時提供。為此，應該定期準備一份非正式表格作為所謂的個人憑證的招待費票據。該個人憑證必須由納稅人提交。如果是在餐飲酒店招待客人，則必須附上發票作為證明；在這種情況下，在個人憑證上標示出關被邀客人的信息以及招待客人目的就可以了。它必須是打字和電子記錄。對於總金額不超過 250 歐元的發票（小金額發票），必須至少滿足以下要求：

- 招待客人場所(餐飲酒店)的名稱和地址
- 稅號或增值稅識別號
- 簽發日期
- 發票號碼
- 服務描述
- 招待日期
- 發票金額
- 客人名字

國外的招待工作

所得稅法第 4(5)條第 1 句第 2 號並不區分招待行為是發生在德國還是國外。因此，那裡所述的要求也適用於在國外招待客人。在這種情況下，原則上也必須滿足所得稅執行條例第 4.10 條第 5 至 9 款的要求。然而，如果能可信地證明無法獲得詳細的、機器生成的和電子記錄的發票，那麼在特殊情況下，即使外國發票不完全滿足這些要求，也是足夠的。如果在特殊情況下，只有手寫的外國發票，納稅人必須可信地表明，在相應的外國沒有義務出示機器打印出來的收據。

應用規定

這封信取代了 1994 年 11 月 21 日財政部的信件（BStBl I 第 855 頁），並適用於所有未結案的案件，但必須遵守各自稅務申報期適用的 UStDV 第 33 條的金額限制。對於 2022 年 12 月 31 日之前開出的餐飲費用收據，無論 KassenSichV 要求的信息如何，都允許作為業務費用予以扣除。如果本信中的規定導致了比 KassenSichV 所要求的更多的信息，這就是如果除了 KassenSichV 所要求的信息外，與 1994 年 11 月 21 日的信件（同上）中的規定相比，這封信中的規定導致對提供證據的要求增加，那麼這些規定只對 2021 年 7 月 1 日後發生的招待費具有強制性作用。

2. 在所得稅申報中不得扣除跟雇主免稅補貼同等額度的幼兒園繳費

原告是一對已婚夫婦，他們給小女兒所上的幼兒園支付了 926 歐元的會費。同時，丈夫從其雇主那裡獲得了 600 歐元的幼兒園免稅津貼。作為被告的稅務局把原告在所得稅申報表中作為特殊支出填寫的 926 歐元，扣除了 600 歐元的幼兒園免稅津貼。

該訴訟在聯邦財政法院未獲成功。托兒費，因此也包括了幼兒園的會費，在某些條件下是可以作為特殊支出申請扣稅的。然而，特殊支出卻必然要產生費用才稱之為支出。聯邦財政法院認為，只有這樣的費用才可能是納稅人實際和最終承受經濟負擔的費用。這意味著，如果雇主對托兒費用發給僱員免稅補貼，那麼納稅人的經濟負擔就會減少到這個程度。

3. 公司活動費用算進工資收入裡

聯邦財政法院裁定，雇主舉行公司活動直接發生的所有費用，在計算工資時都要考慮進去，無論這些費用是否可能構成僱員的實物好處。雇主需要考慮的是要將費用平均分攤在出席公司活動的人員上。

一位女雇主計劃舉辦一個聯合烹飪班作為聖誕聚會。每個參與者都被允許無限制地消費食物和飲料。最初報名的 27 名員工中，有兩名在短時間內取消了報名，這並沒有導致活動費用的減少。雇主認為，這兩名已登記但未參加的僱員所產生的費用不屬於《所得稅法》意義上的福利。因此，它將聖誕晚會的總費用除以註冊的（27 名）僱員人數。與此相反，作為被告的稅務局要求認為參加的實際人數是 25 人，所以要將總費用除以 25 人分攤到這些員工身上作為工資收入的一部分。該訴訟在聯邦財政法院未獲成功。

4. 關於提前離職補償金的免稅問題

一名僱員與她的雇主達成了一個所謂的提前解約(Sprinterklausel)條款，此外還有一份關於終止僱傭關係並支付補償金的約定。該條款規定，僱員有權在約定日期提前終止僱傭關係，以換取進一步的補償金。該僱員行使了這一權利，並收到了進一步的遣散補償金。作為被告的稅務局只對因終止僱傭關係而產生的補償金進行減稅，但沒有對因行使提前解約條款而獲得的金額進行減稅。

黑森州財政法院作出了不同的裁決，支持了原告申訴。因行使提前解約條款而獲得的進一步的補償金也要減稅，因為這筆補償金在終止協議中也有其法律依據，不能與協議分開考慮。

5. 疫情隔離期間的工資繼續發放的問題

德國亞琛勞工法院裁定，對生病無法工作的僱員下達的隔離命令並不排除該僱員繼續獲得報酬的權利。

2020年5月，一名員工因為頭痛和胃痛去看醫生，醫生確定該僱員不適合工作，並進行了新冠病毒檢測，同時向主管衛生部門報告了該測試結果。幾天後，衛生部門下令對該員工進行隔離（隨後 COVID-19 測試呈陰性）。在得知隔離令後，被告雇主從隨後的結算中扣除了最初向該僱員繼續支付的工資，轉而根據《德國感染保護法》支付賠償金。雇主認為，如果隔離和生病同時發生，根據《感染法保護法》提出的索賠將取代繼續支付工資的索賠。

但是賠償金和工資是有差額的，這個差額就是本案的爭議。最終亞琛法庭支持了原告的訴訟請求。隔離令並不排除對生病工作的僱員繼續支付工資的要求。要求繼續支付報酬的前提是，喪失工作能力是導致喪失報酬權利的唯一原因。在本案中，這一要求得到了滿足，因為醫生已經證明由於頭痛和胃痛而無法工作。另一方面，《感染保護法》規定的賠償權利只存在於被感染或懷疑被感染的人身上。

感染保護法的附屬條例必須只用於上述因感染保護法規定的措施，比如隔離而失去收入的人。

6. 針對補繳稅款和退稅每年 6% 的利息從 2014 年起是違憲的

在 2021 年 8 月 18 日公佈的一項裁決中，聯邦憲法法院裁定，就 2014 年 1 月 1 日起對補交稅款和退稅的利息計算，如果是基於每月 0.5% 的利率，那麼是違憲的。

利息條例適用於個人所得稅、公司所得稅、財產稅、增值稅或營業稅，並適用於補稅和退稅。聯邦憲法法院認為，在基本為 15 個月的無息寬限期到期後，以每月 0.5% 的利率支付拖欠稅款的利息，與在無息寬限期內已經最終確認了稅款的欠稅人相比，構成了對欠稅人的不平等待遇。事實證明，這種不平等待遇對於 2010 年至 2013 年的利息期仍然是符合憲法的，但對於 2014 年起的利息期則是違憲的（《基本法》第三條第 1 款）。

當每月 0.5% 的利率被引入時，它仍然大致符合貨幣和資本市場的基準條件。然而，在 2008 年金融危機爆發後，已經形成了一個結構性的低利率水平，不再是之前的利率波動水平。據聯邦憲法法院稱，最遲自 2014 年起，該利率已被證明是不切合實際的。

以前的法律仍然適用於 2018 年之前（包括 2018 年）的利息期。相比之下，這些規定不適用於 2019 年及以後的利息期。立法機構有義務在 2022 年 7 月 31 日之前通過一項新的符合憲法的新條例。

7. 光伏太陽能發電設備：新的免徵稅政策值得申請麼？

按照德國稅法規定，任何用光伏太陽能發電設備或熱電聯產裝置發電並將其輸入公共電網的人都必須在其個人所得稅申報中申報此類收入。以這種方式供電的初始階段通常是會有虧損的。出於這個原因，德國稅務局要求納稅人對是否能夠以此盈利進行一個預估。一般情況下，稅務局往往會把用這類供電歸於一種與徵稅無關的業餘愛好，而因此不予以承認納稅人的相關損失。

如果這類供電設備是安裝在納稅人自己的房產上，納稅人為了省事而不願意對此盈利繳稅的同時，又可以接受虧損因此不可與盈利抵消的話，那該納稅人可以從 2021 年 7 月起直接向稅務局申請此類業務為業餘愛好。屆時，納稅人將不再需要提交其供電業務的損益表，同時也不需要再繳納相關所得稅。

能享受該簡易政策的前提是，設備的輸出功率不超過 10 千瓦，同時在 2003 年 12 月 31 日之後首次投入使用，並且安裝在業主自用的單戶或雙戶住宅上。該條例也適用於電力輸出不超過 2.5 千瓦的小型熱電聯產裝置。

但如果光伏設備已經投入使用了較長時間，並且到目前為止，相關損失也已被稅務局認可（即可以與盈利抵消），那建議謹慎考慮是否做以上所述的免徵稅申請。

原因如下：如果前幾年的所得稅評估還可以被稅務局後續審查，或者供電盈利的意圖的確認只是暫時的，那麼以往的所得稅稅單仍然是可以被稅務局更改的。

這就意味著，如果按照新的簡易政策申請免稅，可能要補繳額外的稅款加上前幾年的稅款利息。這是因為稅務局假定，享受此簡易規定的供電業主從一開始就是沒有盈利的打算。因此，想享受此簡化規定的納稅人應事先確認補稅的支出是否值得。



潘斯静女士
德國經濟學碩士 (Diplom-Volkswirtin)
稅務助理
(國語, 德語, 粵語)
電話: 0049-211-17 257 62
手機: 0049-177-9733 090
電郵: s.pan@egsz.de
www.egsz.de/china



孫喆女士
德國註冊稅務專員
(Steuerfachangestellte)
(國語, 德語, 英語)
電話: 0049-211-17 257 72
電郵: z.sun@egsz.de
www.egsz.de/china



王青女士
(國語, 德語, 英語)
企業管理學碩士, 稅務助理
(Master of Science (M. Sc.))
電話: 0049 211 17257 81
電郵: q.wang@egsz.de
www.egsz.de/china



王成龍先生
德國法學碩士 (Master of Laws)
博士研究生
(國語, 德語, 英語)
電話: 0049-211-17 257 38
手機: 0049-170-6688 668
電郵: c.wang@egsz.de
www.egsz.de/china



於昕女士
企業管理學碩士 (Master of Science (M. Sc.))
稅務助理
(國語, 德語, 英語)
電話: 0049-211-17 257 88
電郵: x.yu@egsz.de
www.egsz.de/china



何曉如
(國語, 德語, 英語)
國際稅務碩士, 稅務助理
(Master of International Taxation)
電話: 0049 211 17257 40
電郵: x.he@egsz.de
www.egsz.de/china

Herausgeber

EGSZ Gerow Kuhlmann Schmitz Zeiss Partg mbB
Wirtschaftsprüfer Steuerberater Rechtsanwälte
Immermannstraße 45
40210 Düsseldorf

Redaktion

Björn Christian Gerow (V.i.S.d.P.)
Xiaoru He/ Sijing Pan/ Chenglong Wang / Xin Yu
Immermannstraße 45
40210 Düsseldorf

Bezug

Sie können den EGSZ-China Newsletter kostenlos per E-Mail oder als Download erhalten: www.egsz.de/china

Bitte schreiben Sie uns eine E-Mail an China@EGSZ.de mit dem Betreff „Abmeldung“, falls Sie den kostenfreien EGSZ-China Newsletter nicht mehr als E-Mail erhalten möchten.

Unter China@EGSZ.de können Sie uns auch gerne Mitteilungen und Anfragen senden.

Rechtliche Hinweise

Die Informationen des EGSZ-China Newsletters sind allgemeiner Natur und nicht auf individuelle Entscheidungssituationen ausgerichtet. Hierzu empfehlen wir stets eine passende fachliche Beratung. Trotz sorgfältiger Bearbeitung der Information übernehmen wir keine Gewähr für den Inhalt. Die unveränderte Weitergabe des EGSZ-China Newsletters im Ganzen ist ohne gewerbliche Nutzung bis auf Widerruf erlaubt. Alle Rechte vorbehalten.